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6〕22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制度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的通知》（安监总办〔2016〕4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落实“黑名单”制度管理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突出信息采集重点要素。一要突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信息。从“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中采集、核实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信息。认定有关道路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和渔业生产企业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为非主要责任的，应在报送的“季度报表”后附上“法定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二要突出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息。从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部门采集、核实信息。三要突出举报信息。经查实的举报信息，按受理层级分级纳入相应层级“黑名单”管理。四要突出不配合监督检查行为信息。对企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监督检查层级列入相应层级“黑名单”管理。五要突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信息。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中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为索引，采集、核实相关违法违规事实信息（简易处罚程序除外）；采集、核实同级其他重点行业部门有关受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信息。

二、严格实施“黑名单”管理基本程序。各级信息采集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告知、信息交换、信息公布、信息移出基本工作程序，避免法律纠纷。特别是“信息告知”程序，要认真落实到位，具体告知方式、内容、时限可参照“行政处罚”告知格式及要求执行。“信息公布”：对纳入市（地）、县（区）级管理的“黑名单”，涉及包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的总公司企业，没有直接证据证实总公司负有主要责任的，可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的名义公布“黑名单”信息；纳入国家级管理的“黑名单”，必须同时纳入省级管理的“黑名单”，

因此，省级公布的“黑名单”中应含有国家已公布的“黑名单”，依次类推；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相关信息，请省、市、县安监部门分级通过“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门户网站”及当地报刊，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及时向社会公布上一季度企业“黑名单”管理相关信息。

涉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信息，事故调查组或法定部门已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即可采集、报送，遇特殊情况，需跨季度报送的，应在报送的“季度报表”中予以说明；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信息，程序尚未走完，可跨季度报送，但必须在报送的“季度报表”中予以说明。

三、行业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黑名单”管理工作。对相关行业领域落实配合工作，请各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下发通知，提出具体要求。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信息，以“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信息为准，配合安监部门做好逐起事故核实、告知等工作；涉及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配合监督检查行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和举报等信息，在履行“信息告知”程序后，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当地安监部门汇总。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季度报表”中应含有纳入国家、省、市、县“黑名单”管理企业的相关信息。

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分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抽查 1 次，每半年至少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1 次。对抽查、约谈情况，县级行业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

应包括省、市级行业部门抽查、约谈的)要有相关记录备查。

“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公布、报送,以及对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的抽查、约谈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请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汇总本级、本单位上季度采集的“黑名单”信息,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3日前报送省安监局。报送方式:邮寄或文件交换,并发电子邮件,以邮寄或文件交换的,“季度报表”应盖单位公章。联系人:林文元,联系电话:0591-87660831,电子邮箱:fjsajjsc@163.com。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12月发布了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信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但是，在开展这项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单位重视不够，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整，没有将“黑名单”制度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举报等有关制度结合起来。

为进一步发挥“黑名单”制度在强化社会监督和防范重特大事故等方面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对“黑名单”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黑名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发挥社会监督和警示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手段。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增强运用“黑名单”制度的意识，切实抓好这项制度的贯彻执行，积极发挥这项制度的作用。

二、完善信息报送和季度通报机制，确保“黑名单”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黑名单”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落实承担信息报送的具体处室和责任人员，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报送、发布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机制；要严格按照《暂行规定》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全面采集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息，并认真审核、汇总，确保纳入“黑名单”的信息准确、完整；要及时向“黑名单”发布部门提供和更新信息，不得瞒报、漏报或错报。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要汇总本级、本单位上季度采集的“黑名单”信息，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名单”发布部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向社会发布上季度的“黑名单”信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区、各单位“黑名单”信息上报情况，并把信息上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黑名单”制度的宣传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开展专项调研督查，推广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各地深入推进相关工作。

三、注重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举报等制度的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黑名单”制度在防范重特大事故方面的作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今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关于“推动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

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等“五个一批”要求，加大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力度，及时将未按要求整改或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曝光，并纳入“黑名单”管理，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的作用，建立举报信息督查督办制度。认真核实受理的举报信息，一经查实，要及时将涉事企业（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加大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各单位要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跟踪落实惩戒措施，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加大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